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王郁媚  
電話：04-7531827  
電子信箱：jacqueline@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138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共1個電子檔)(0138793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期間得否兼任教學助理」一案，經教育部釋示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41625號函辦理。
- 二、檢送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人事室 收文:106/04/25



1060001716

有附件